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0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01 號

上訴人 徐○蓉

訴訟代理人 廖威淵 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陳○明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 律師

何偉斌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 年度上國字第 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子文○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凌晨 2 時 25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 0000 號對面路段（下稱系爭路段）時，因路邊一棵行道樹（下稱系爭路樹）突然倒下，文○志反應不及，遭系爭路樹擊中倒地，並壓住昏迷不起（下稱系爭事故），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月 00 日 00 時因頭部外傷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不治死亡。因被上訴人怠於維護系爭路段之系爭路樹，致該樹倒地釀系爭事故，其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顯有欠缺，與發生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而伊為文○志母親，本得受其與伊另一子共同扶養，被上訴人應賠償伊所受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73 萬 0616 元及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之損害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第 194 條，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373 萬 0616 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路樹現地種植約 20 年，伊每月委由廠商進行維護，生長情形正常。於事發後，系爭樹木進行病理鑑定結果，

雖根部有遭褐根病所感染，然其外觀並無呈現病徵，無從察覺防治，相關法規亦未課予伊就樹木內部為經常性監測之義務，伊就系爭路樹之管理並無欠缺；且系爭事故發生前，未聞有路樹倒地之通報，足見系爭路樹係在凌晨因風雨強大而倒地，當時伊未受通報，實無從預見並採取足以防止危險發生之具體措施。又伊雖未發現系爭路樹已染褐根病及該樹突倒在地，然通常亦無發生機車車禍之結果；且文○志當時為酒後駕車，亦未配戴安全帽，自難認定文○志死亡之結果與伊之管理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損害原因應係天災不可抗力所致，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無因果關係。縱認伊應負國家賠償之責，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過高而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其子文○志於103年12月4日凌晨2時25分許，騎乘重型機車行經被上訴人所管理之系爭路段時，因系爭路樹倒下，致文○志倒地受傷，延至同年12月00日00時死亡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而言。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倘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即應認其管理並無欠缺，自不生國家賠償責任。查被上訴人就系爭路段之行道樹，已委派○○區植栽修剪維護案之廠商竹○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竹○公司）自103年1月至同年12月間均定期至系爭路樹所在路段進行巡視，且於103年10月尚就系爭路段之行道樹進行修剪作業。而系爭路樹除樹根內外，其樹幹、樹枝及樹葉等外觀生長狀況均屬正常與一般行道樹無異，其枝葉確實有修剪痕跡，且於倒塌後送診斷鑑定時，明確記載系爭路樹葉子翠綠，外觀正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竹○公司自103年1月至同年12月巡視表、林木疫情診斷案件鑑定表可按。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依照片所示，亦認為系爭路樹即使根部罹褐根病，也

屬初期，應尚未嚴重影響樹幹之支撐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4 年 4 月 5 日函亦同此認定。足認系爭路樹客觀上無法於事前經由行道樹外觀查知系爭路樹內部已感染褐根病。又系爭事故發生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凌晨 2 時 25 分許，事發當時之風雨，依氣象資料，時雨量為 10mm、平均風速每秒 1.1m、當日最大瞬間風速每秒 11.4m，該資料收集地點雖在八德國小校園內，然系爭路段空曠，路旁為稻田，與校園內之環境相比，風雨應更為強大，且經系爭事故地點對面之順○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桃園市○○區○○路 0000 號）值班警衛陳述明確，有被上訴人提出之錄音譯文及光碟可稽，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徵諸系爭路樹係自基部倒下，斷裂處傷口係呈現不規則之撕裂痕跡。又系爭路樹倒地後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間，被上訴人並未接獲任何系爭路樹傾倒之通報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系爭路樹確係因當時強大風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所牽引而造成傾倒，被上訴人在未受任何通知之情況下，實無從預見系爭路樹之倒塌，而能及時予以排除或採取警示等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路樹之管理有所欠缺。況文○志酒後騎車，抽血酒精濃度為 0.4mg/dl，有肇事研判表可考，足見事發時文○志因飲酒注意力已降，又逢風雨交加視線不佳之夜晚，致釀憾事，且未見現場有安全帽，文○志當時應未配戴安全帽，再者，依案發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因研判表觀之，橫躺在地之系爭路樹，並未佔據整個路面車道，刮地痕在樹頂附近與行車分向線平行距離 0.8 公尺，路過之行車仍有閃避之可能，故於客觀上倒塌之系爭路樹是否通常會使路過行車發生車禍，甚或致駕駛人死亡之結果，要非無疑。上訴人主張系爭路樹倒伏於系爭路段上，既阻塞道路，妨害道路人、車通行，已不符合道路所應提供之通常效用，即屬管理有欠缺；且道路因故無法通行，管理機關亦應警告用路人，如未設警示，亦屬管理欠缺，此項管理欠缺屬無過失責任云云，並無可採。另衡以系爭路樹倒塌位置前方呈現一道 2.2 公尺刮地痕跡，文○志所騎乘機車向左側傾倒，而傾倒之系爭路樹於臨車道面有刮痕、撞擊痕跡、機車前面塑膠及文○志的鞋子在倒塌系爭路樹頂端樹枝裡，而系爭路樹下緣外觀未有刮痕及撞擊痕跡，機車車損位置概集中於車頭前方，右前側

方向燈有刮擦痕跡且破損處發見有樹皮等情，足認系爭路樹係因當夜強大風雨致倒塌於系爭路段路面，文○志騎乘機車路過系爭路段，因風雨交加又夜間視線不佳及因酒後騎車注意力下滑，致閃避不及而不慎往左側摔倒，機車因而往前滑行產生刮痕並撞及臨車道面之倒塌系爭路樹，是上訴人主張文○志係遭倒塌之系爭路樹砸中受傷致死云云，要與事實不符，無從憑採。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73萬0616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只要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因而致生損害於人民權益時，國家即應依該條規定負賠償責任。於因人力所無從抵抗之自然力等不可抗力因素介入，造成該設施未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作用或功能時，亦須客觀上國家無法及時予以修護或採取應變且必要之具體措施時，始得主張免責，非謂凡係因不可抗力造成公有公共設施欠缺，致生損害時，國家均不負賠償責任。查系爭路樹係因當夜強大風雨致倒塌於系爭路段路面，文○志騎乘機車路過系爭路段，可能因風雨交加又夜間視線不佳及因酒後騎車注意力下滑，致閃避不及而不慎往左側摔倒，機車因而往前滑行產生刮痕並撞及臨車道面之倒塌系爭路樹，刮地痕在樹頂附近與行車分向線平行距離0.8公尺等情，為原審所認定。是系爭路樹倒塌後似佔據文○志行車路線之大部分路面，加以風雨交加又夜間視線不佳，文○志閃避不及而摔倒，是否與系爭路樹之倒塌無因果關係，已非無疑。而系爭路樹佔據大部分路面已妨害人車通行，系爭道路自己不符合通常應具備之狀態，以致缺乏安全性。雖系爭路樹之倒塌係因當夜強大風雨之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然路樹係何時倒塌？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久暫？被上訴人於客觀上是否無法及時予以排除或採取應變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均非無再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乃原審未遑詳予審酌，徒以系爭路樹係因不可抗力倒塌，被上訴人未受任何通知，即謂其不負賠償責任，自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77 期 112-117 頁